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松院发〔2021〕80号

关于印发《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教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业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29日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教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的教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力，激励广大教职工从事教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不断完善学校教科研制度体系，大力提升学校服务社会能力，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根据期刊类别分为11类，计算标准见表1。

表1 学术论文工作量计算标准(分/篇)

序号	期刊类别	分值
1	《Nature》、《Science》	10000
2	SCI/SCIE、SSCI 一区	2500
3	SCI/SCIE、SSCI 二区	2000
4	SCI/SCIE、SSCI 三区	1500
5	SCI/SCIE、SSCI 其它及 A&HCI	1000
6	EI 期刊（不含各类会议论文）	800
7	(1)《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学术版）（2000 字以上） (2) CSSCI、CSCD (3)《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600
8	(1)《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CPCI-S） (2)《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CPCI-SSH） (3)《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学术版（1000-2000 字） (4) 中文核心期刊	400
9	EI 会议	200
10	(1)《新华文摘》、《高校学报文摘》 /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摘要转载 (2) 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	100
11	国内有正式刊号的非核心学术期刊	30

说明:

1. 中文核心刊物认定以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为准; 国外一般专业期刊以《国外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总览》(最新版)、《国外科学技术核心期刊总览》(最新版)为准。

2. 在专刊、专集、特刊、增刊、内刊、书评及非国家新闻总署备案刊物上的学术论文不予计工作量。

3. 科研论文应当与本人专业领域或工作岗位相关, 否则不计工作量。

4. 学术论文9、10、11类只用于工作量计算, 不用于绩效核算。

二、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分为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 其中: 纵向科研项目分值包括立项分和结题分; 横向科研项目分值以计分年度实际到校经费额为标准计算, 计算标准见表2。

表2 科研项目工作量计算标准(分/项)

类别	级别		分值	
			立项	结题
纵向项目	国家级	重点	5000	3500
		一般	4000	3000
	省部级	重点	2000	2000
		一般	1500	1500
	市厅级	重点	1000	1000
		一般	700	700
	校级	重点	100	100
		一般	60	60
横向项目	校外各类横向科研项目实到校经费 (分/万元)		150	

说明:

1. 科研项目类别及级别参考附表和最新发布的《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确定。

2. 纵向项目分值按立项通知下达年份计立项分, 结题通知年份计结题分。

3. 横向项目以计分年度实际进入学校财务的经费额(≥ 0.5 万元)为标准计算工作量, 需提供财务部出具的到账证明。当年实到账经费额不足0.5万元的项目不计工作量。

4. 重大科研项目子课题的工作量计算办法：学校认定的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总负责人不属于我校，但子课题负责人为我校教职工，且能提供实际性承担研究任务和展开研究证明，其子课题按省级一般项目标准计算工作量。项目总负责人是我校教职工，子课题不再单独计算工作量。除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外，其他类型项目子课题一律不予计工作量，有课题经费转入我校的，按横向项目标准计算工作量。

5. 非竞争类省级及以上项目工作量计算办法：

(1) 校内评审直接认定的省级及以上项目，按同级别立项分的60%予以计算工作量；

(2) 对没有验收要求、直接认定的项目，只计算同级别的立项分工作量，不计结题分工作量；

(3) 对上级主管部门授权学校开展验收的项目，按同级别结题分的60%予以计算工作量。

三、教研项目

教研项目分值包括立项分和结题分，计分标准见表3。

表3 教研项目工作量计算标准(分/项)

类别	分值					
	立项			结题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高水平专业群	7500	4500	1200	7500	4500	1200
专业教学资源库	3000	2000	500	3000	2000	500
优秀教学团队/各类优秀教师 培养计划/技能大师工作室	3000	2000	600	3000	2000	600
专业教学标准开发	3000	1500	-	3000	1500	-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000	1500	400	2000	1500	400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含党建思政类)	2000	800	60	2000	800	60
应用技术 协同创新中心	1500	800	350	1500	800	350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	1000	600	250	1000	600	250
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	500	300	100	500	300	100

说明:

1. 本办法所涉及的教研项目是指国家教育部(国家级)、省教育厅(省级)等部门依照规定程序正式通知,严格评审的各类教研项目,不在以上范围的其他机构(各专业教指委,协会,专业学会等非官方机构)组织立项建设的项目,按校级项目标准计算分值,且只用于工作量计算,不用于绩效核算。

2. 品牌专业、重点专业、特色和高水平专业、示范专业点等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立项支持的专业类项目工作量认定,按高水平专业群同级别分值的1/3计分。

3.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同时包含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和虚拟仿真实训中心等教研平台项目。

4. 以上项目若有市级,按同类别省级的1/2计分。

四、科研平台

各类科研平台项目分值包括立项分和结题分,计分标准见表4。

表4 科研平台工作量计算标准(分/项)

类别	级别	分值	
		立项	结题
各类中心、平台、基地、 实验室、智库机构、创新团队等	国家级	6000	6000
	省部级	4000	4000
	市厅级	1500	1500
	校级	400	400

说明:

1. 科研平台主要包括工程研究(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创新中心、智库机构、(教育)研究基地(院、所)、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科研创新团队、院士(博士)工作站等,本办法未明确的其它科研平台,报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审定或备案后,可参照表4同级分值计分。

2. 广东省教育厅发文设立的省高校特色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以及和企事业单位联合共建类的科研平台,按市厅级工作量标准计算分值。

3. 科研平台类别及级别请参考最新《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管理办法》确定。

五、专利、标准

专利权拥有人为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的专利成果，以及主导制定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计算标准见表5。

表5 专利、标准工作量计算标准（分/项）

类别	分值
国际发明专利	1500
国家发明专利	500
实用新型专利	100
集成电路设计专有权	100
软件著作权	80
外观设计专利	80
国际标准	5000
国家标准	3000
行业标准	1000
地方标准	500

说明：获得授权的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的工作量认定每人每年合计不超过4项，超出的数量不予计分。若成果属于联合共有，参照表12“团队合作项目系数分配表”进行分配。

六、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转化按转让费计算工作量，计算标准见表6。

表6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量计算标准（分/项）

类别	分值	
	≤50万	>50万
科研成果全部转让	25分/万元	1300分/项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说明：以实际进入学校财务的技术转让金额为准，且学校是技术转让方，技术转让合同必须在科技部存档备案。

七、成果获奖

（一）科研成果奖

科研成果奖是指由中央政府或部门、地方政府设立的常规科研奖项，须经上级主管部门通知、学校推荐、主管部门组织评选的科研成果奖，计分标准见表7。

表7 科研成果奖工作量计算标准(分/项)

级别	分值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50000	80000	50000
省部级	30000	10000	5000
市厅级	3000	2000	1000
校级	500	300	150

说明：

1. 科研成果奖主要包括科学技术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学科技术合作奖，哲学社科优秀成果奖，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2. 中国专利金奖等同于省部级一等奖、中国专利银奖等同于省部级二等奖对应分值，广东省专利金奖等同于市厅级一等奖、广东省专利银奖等同于市厅级二等奖对应分值。

3. 不分奖项等级的优秀奖（提名奖）按三等奖计分奖励；已经设立奖项等级的优秀奖（提名奖）不予计分（本条规定同时适用于教研成果奖）。

（二）教学成果奖

教学成果奖是指由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等部门组织申报并正式发文公布的教育教学成果奖，计分标准见表8。

表 8 教学成果奖工作量计算标准(分/项)

级别	分值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国家级	60000	35000	20000
省级	15000	8000	3500
市级	2000	1000	500
校级	300	200	100

说明：获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且推荐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按省级一等奖计工作量分；获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教育教学成果奖，但未获推荐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按市级对应奖项计工作量分。

八、咨询调研报告

咨询调研报告类工作量计算标准见表9。

表 9 咨询调研报告工作量计算标准（分/篇）

类别	分值
被国家部委采纳	2000
被省级政府部门采纳	1000
被市级政府部门采纳	500
被县、区政府采纳	250

说明：被采纳的咨询调研报告应具有相关单位的采纳证明，包括主要领导批示、公章、公函等，并明确指出采纳内容和价值。

九、著作教材

公开出版的著作教材类工作量计算标准见表10。

表 10 著作教材工作量计算标准（分/本）

类别	分值
学术专著类	20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2500
省部级规划教材	1000
公开出版的非规划教材	500

说明:

1. 出版物的修订版、重版、重印, 若CIP号有变化, 按原标准的50%计算分值; 若CIP无变化, 不予以计分。

2.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多人参与出版的著作教材, 由排名最前者分配参与人员分值; 以我校为非第一署名单位、与校外单位合著的著作教材, 按同类别分值的1/50计分, 且只用于工作量计算, 不用于绩效核算。

3. 论文集、教参、教辅、案例集、习题集、非学术文献译著等均不计分。

十、其他说明

(一) 上述所有项目, 除特别规定外, 必须是我校全职在岗人员(须排名第一的负责人)获得的以“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 且经学校主管部门(科技部或教务部)审定或备案的方可计分。

(二)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 本办法所涉及的所有“校级”教科研业绩成果只计分值用于工作量减免, 不用于绩效分配核算。

(三) 除特别规定外, 符合多项计分标准的教科研业绩均按获得的最高级别予以计工作量, 不重复计算。后期获得的更高级别业绩, 只补差值。

(四) 教科研工作量的计分年度界定如下: 科研项目以立项时间为准; 学术论文或著作教材以正式发表或出版的时间为准; 教科研奖项以获奖通知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咨询调研报告以采纳时间为准; 专利等知识产权以授权时间为准。

(五) 团队合作的项目(除论文外), 若第一完成人及参与人员均为我校教职工, 原则上按表11“团队合作项目系数分配

表”计算前6位参与人员的分值，也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排名后者的计分不能大于排名前者，并将签字盖章的分配方案报送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备案。

表 11 团队合作项目系数分配表

排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1人	100%					
2人	70%	30%				
3人	50%	30%	20%			
4人	50%	25%	15%	10%		
5人	50%	20%	10%	10%	5%	
≥6人	45%	20%	10%	10%	5%	5%

（六）本办法执行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1日。原《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公开发表论文奖励办法(修订)》(粤松院〔2018〕164号)同时废止。

（七）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附表：科研项目类别及级别表

附表

科研项目类别及级别表

等级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项目、创新团队项目等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项目、联合基金项目、基金应急专项项目等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重大委托项目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特别委托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等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重点)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一般、青年项目等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重点)项目及军事学单列学科重大(重点)项目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一般、青年项目及军事学单列学科一般、青年项目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项目	科技部	科技部基地和人才专项	科技部
部级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青年项目、专项项目等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规划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专项任务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等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等级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省级	广东省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自然科学基金研究团队、广东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软科学重大(重点)项目、广东省科技计划各类重大(重点)专项	广东省科技厅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自由申请项目、博士科研启动项目、软科学面上项目、青年博士启动项目	广东省科技厅
			广东省社科规划年度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地方文化项目、专项项目、岭南文化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学科共建项目、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各类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
			优势重点学科项目、委托项目、专项项目,“理论粤军”研究青年项目,项目资助类的人才专项、基地项目	广东省委宣传部
厅级	教育厅重点领域项目、重点计划项目、创新团队	广东省教育厅	特色创新项目、人才类项目、思政项目、省德育科研项目	广东省教育厅
市级			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社会发展专题、支持科研工作者项目等)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资助课题、基地课题、青年课题、共建课题、委托课题	韶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印发
